



# 上海市律师协会

##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证券合规法律资讯

---

2024年11月刊

编委会：

主任：黄江东

副主任（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李阿敏、马宏伟、田曳

# 《证券合规法律资讯》

## 目录

一、规范性文件 .....	1
（一）证监会文件 .....	1
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	1
（二）部门其他文件 .....	3
1.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	3
二、资讯热点 .....	7
1. 上证 180 指数方案优化，更好反映沪市核心上市公司整体表现 ...	7
2.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实施接管 .....	9
3. 金融检察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	10
4. 沪港通开通十周年 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步履铿锵 .....	11
5. 吴清主席在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上的致辞 .....	13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	16
1. 证监会部署，沪深北交易所共同发布 .....	16
2. 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促进资本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座谈会 .....	20
3. 上市公司密集公告，A 股并购重组成潮 .....	22

4. 沪深交易所发布基础设施 REITs 定期报告指引 .....	26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	30
(一) 监管案例 .....	30
1. 重罚，立案！证监会出手 .....	30
2. 东吴证券，遭重罚！回应来了 .....	34
3. 违规直播荐股，又一券商被警示 .....	38
(二) 司法案例 .....	40
1. 尚某诉上海西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新 三板挂牌公司股份代持协议效力认定及案涉股份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 .....	40
2. 全国首例以所谓“FOF 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非法经营犯罪案件 一审公开宣判 .....	45
五、精选文章 .....	48
1. 肖宇：《中国特色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功能实现》 .....	48
2. 樊健：《操纵证券市场行政处罚认定的主观要件新论》 .....	48
3. 陈敏光：《证券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反思与超越》 .....	49
4. 伍坚：《论证券错误交易处置体系的完善》 .....	50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案件一览表 .....	51
1. 11 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	51
2. 11 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	52



# 一、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一、规范性文件

### （一）证监会文件

#### 1.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

【2024-11-15，来源：“证监会”网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提高对自身投资价值的关注，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中国证监会研究制定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会持续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不断改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增进与投资者沟通互动，综合运用分红、回购、大股东增持等手段提升投资价值。今年以来，95%以上的上市公司召开了业绩说明会，股份回购家数和金额以及现金分红金额均创历史新高，中期分红家数增长近三倍。总体来看，上市公司积极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多措并举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市场氛围正在形成。但实践中仍然存在部分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未被合理反映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信心和资本市场稳定。

今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明确要求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

为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我们会同相关部委研究起草了《指引》，要求上市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意识，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充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十五条，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 （一）明确市值管理的定义

《指引》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市值管理的目标、定义和具体方式。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当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依法依规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股份回购等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 （二）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义务

《指引》第四条至第七条分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责任义务进行了明确。一是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二是董事长应当做好相关工作的督促、推动和协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三是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四是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股份增持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三）明确两类公司的特殊要求

《指引》第八条和第九条就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和长期破净公司作出专门要求。一是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应当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具体职责分工等，

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市值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并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其他上市公司可参照执行。二是长期破净公司应当披露估值提升计划，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水平的长期破净公司还应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四）明确禁止事项

《指引》第十条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出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违规信息披露等各类违法违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另外，《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为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为解释性条款。

#### 【点评】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明确市值管理的定义，将市值管理正式纳入监管体系，新增要求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和长期破净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的具体要求，推动引导上市公司提高自身投资价值的关注，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 （二）部门其他文件

1.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令2024年第3号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24-11-01，来源：“证监会”网站】

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以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防范化解风险为原则，深入研究修订优化《办法》。修订后的《办法》主要是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作为并购的一种特殊情形，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要求。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原《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首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应当在10%以上，并且取得的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我们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10%降低至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3年调整为不低于12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要求），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 【点评】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引进更多优质外资的

需求逐步增加，当前的新形势呼吁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从而引导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二、资讯热点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二、资讯热点

### 1. 上证 180 指数方案优化，更好反映沪市核心上市公司整体表现

【2024-11-14，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更好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核心上市公司证券整体表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证指数公司日前宣布对上证 180 指数编制方案进行修订，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实施。

上证 180 指数发布于 2002 年 7 月，是我国资本市场和上证指数体系中的重要标杆指数之一，由沪市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180 只证券组成，定位于反映沪市大盘蓝筹公司的整体表现，是最能反映沪市全貌的成份指数。指数发布时，沪市上市公司仅 700 家左右，为反映当时沪市市场结构，指数采用基于自由流通市值占比分配各行业样本数量的方法，使得样本数量在行业分布尽可能与沪市上市公司情况保持一致。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持续转型，沪市上市公司市值结构、行业分布、板块特征逐渐发生变化，目前沪市上市公司已有 2268 家，其中科创板公司达到 577 家，原编制方法具有进一步优化空间。本次修订内容，一是采用流动性筛选与市值排序相结合的选样方法，进一步提高样本市值覆盖度，增强指数表征性；二是设置个股、前五大样本权重上限，新增行业均衡规则，使得样本一级行业合计权重分布与样本空间相应行业自由流通市值合计占比保持一致，进一步提升指数对宏观产业结构变革、沪市公司行业分布的代表性；三是引入 ESG 可持续投资理念，剔除中证 ESG 评价结果在 C 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

券，降低样本发生重大负面风险事件概率。

上证 180 指数方案优化后，指数定位更加清晰，指数表征性、投资性和稳定性均有提升，更好反映了沪市核心上市公司证券整体表现。具体而言，一是对沪市的表征性更强，指数样本在沪市的市值、营收、分红、净利润覆盖度分别达到约 61%、63%、76%、82%，比修订前分别提升 2.4%、1.4%、4.1%、4.9%；二是更能体现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信息技术、医药卫生、工业等“新经济”相关行业权重提升 9.5%，科创板权重提升 1.8%；三是指数行业均衡规则更合理，样本权重行业分布基本与沪市整体行业特征保持一致，更好反映资本市场结构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四是指数收益率、稳定性进一步提升，近十年年化收益率提升约 1 个百分点，年化波动率降低 0.1 个百分点，近三年样本周转率下降至约 8%。

近年来，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不断加快投资端建设，持续丰富指数高质量供给，推动增量中长期资金入市，积极提振资本市场。宽基指数作为表征范围最广、最具市场影响力的指数类型，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完善、丰富上证宽基指数体系，为市场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标的和参考工具，鼓励各类中长期资金通过指数化投资方式配置资产，加快培育形成以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为主的指数化投资生态。

### 【点评】

上证 180 指数方案修订后，新质生产力行业以及科创板权重增加，指数收益率、市值覆盖度均提升，指数表征性、投资性和稳定性均有提升，指数供给持续丰富，推动增量资金入市，将成为沪市标杆性代表指数，推动我国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 2.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实施接管

【2024-11-15，来源：“证监会”网站】

鉴于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期货）公司治理混乱，管理失控且情节严重，为保护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维护期货市场秩序，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八条、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和合期货依法实施接管。依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组织成立和合期货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行使被接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同时委托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成立和合期货托管组，托管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

针对和合期货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 2 月以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和合期货采取责令改正、对其所有股东采取限制股东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202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对和合期货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

接管后，和合期货正常经营，客户交易不受影响，资金转入转出等均正常进行。接管组及托管组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经营稳定，依法保护期货交

易者的合法权益。

当前期货行业整体运行规范，资本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合期货被风险处置属于个案，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稳妥推进处置工作，依法保护客户和相关方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点评】

当前期货行业整体运行规范，资本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合期货被风险处置属于个案。中国证监会后续将稳妥推进处置工作，依法保护客户资产安全及相关各方权益，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3. 金融检察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2024-11-16，来源：“最高检”网站】

11月15日，金融检察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在江苏南京召开。会议旨在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努力推动新时代金融检察理论和实务研究，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围绕金融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金融犯罪惩治的前沿问题、新型金融犯罪的治理三个议题进行研讨。与会人员认为，要准确把握高质效在办理金融检察案件中的具体内涵，树立办理金融检察案件的正确理念，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对于涉众型非法集资案件的追赃挽损，要坚持全面追缴原则、综合衡量原则、程序正当原则，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构建涉证券犯罪行刑衔接机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金融检察案件。

### 【点评】

检察机关要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推动金融法治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检察工作首要职责，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促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 4. 沪港通开通十周年 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步履铿锵

【2024-11-18，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今年是沪港市场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开通十周年。自沪港通互联互通机制开通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内地携手香港，开创了跨境证券投资新模式，探索出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新路径。十年来，上交所践行党对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战略部署，坚守对外开放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承诺和初心，从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各方面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为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提供了创新经验。

自沪港通开通以来，外资通过沪股通累计成交总额达 70 万亿元人民币，沪股通日均成交金额由 2014 年开通首月的 47 亿元人民币大幅增长至目前的 1283 亿元人民币；南向方面，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累计成交总额达 27 万亿元人民币，沪市港股通日均成交金额由 2014 年开通首月的 8 亿港元增长至目前的 509 亿港元。沪港通下沪股通和港股通日均成交金额已分别占沪市 A 股市场和香港股票市场的 5.8% 和 18.4%。截至目前，沪股通标的证券共有股票 1349 只，ETF143 只，沪股通股票标的市值覆盖率已达到 88.4%，沪港通下港股通标的证券共有股

票 545 只，ETF17 只，港股通股票标的市值覆盖率已达到 87.8%；293 只科创板股票已纳入沪港通标的范围，增强了中国创新领域的国际吸引力。

回顾过去十年，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沪港通互联互通机制不断优化，标的数量不断增加，交易品种逐渐丰富，交易机制日渐完善。2016 年取消总额度限制；2018 年双向扩大每日额度至四倍；2019 年将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股票纳入标的证券；2020 年将在港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纳入港股通；2021 年将科创板股票标的纳入沪港通标的范围；2022 年将 ETF 产品纳入标的证券；2023 年双向扩大可交易日历，并大幅扩容双向标的范围，允许外国公司纳入港股通；2024 年在中国证监会推出的 5 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中，宣布将进一步拓展优化两地互联互通机制。

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下一个十年，上交所将继续落实推进以改革谋发展、以改革增质效、以改革促开放，与港深交易所携手并肩，在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指导下，继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深化两地金融合作开放，积极服务境内外投资者，让各类资金“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得好”，为共同推动两地资本市场互利共赢，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好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作出新的贡献，与境内外投资者共筑开放、包容、高效的市场生态，共享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

### 【点评】

互联互通十周年，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实现“双赢”，这一创新机制充分

发挥连通财富、连通机遇、连通人心的功能，通过引入国际投资者为内地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提升了香港资本市场的活力与韧性。

## 5. 吴清主席在第三届国际金融领袖投资峰会上的致辞

【2024-11-19，来源：“证监会”网站，本文有删减】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决策部署，紧扣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资本市场企稳回升，展现出较强韧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一是突出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今年以来，我们先后出台“支持科技十六条”“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支持优质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领域集聚。目前，战略新兴行业A股上市公司数量接近2700家。今年以来，全市场并购重组约3000起，9月份“并购六条”发布以来，已有260多家上市公司披露资产重组事项，新兴产业成为并购重点领域。

二是突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我们督促上市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提高透明度和经营治理水平，出台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支持通过分红、回购等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截至10月末，A股上市公司已公告中期现金分红6441亿元，新增披露回购方案1360单，数量和金额均创历史新高。

三是突出加快推进投资端改革。今年9月，我们会同中央金融办出台了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着力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的堵点痛点，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同时，稳步推进公募基金行业费率等改革，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特别是指数化投资。权益类ETF规模今年已先后突破2万亿和3万亿元大关，发展势头良好。

四是突出严监严管，净化市场生态。针对财务造假顽疾，我们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加快构建综合惩防体系，开展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强化立体化追责。今年前10个月查办相关案件658件，罚没款金额110亿元，超过去年全年。同时，充分考虑A股市场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的实际，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规范发展，对股份减持、量化交易、融券及时完善制度规则和监管措施。

五是突出增强各方政策合力。在中央政府领导下，国家宏观管理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大力度的政策利好和政策工具，稳定投资者信心。我们会同人民银行快速推出了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货币政策工具，目前，互换便利首批500亿元操作已经落地，超过12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回购增持再贷款。

总的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中国资本市场呈现出积极变化，投资者预期明显改善，A股、港股和海外中国资产交投活跃。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促稳定，着力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加快形成支持科技创新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和支持“长

钱长投”的政策体系，抓紧健全强监管、防风险的制度机制，多举措强化投资者保护实效，不断提升市场的吸引力、竞争力和内在稳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坚决落实国家关于金融开放的总体安排，积极稳妥推进市场、产品和机构双向开放，有力地促进了资本市场发展和金融稳定。坚持对外开放是中国资本市场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将锚定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深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一步便利跨境投融资。一是保持境外融资渠道畅通，进一步提升境外上市备案效率，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二是继续拓展与境外市场互联互通，扩大沪深港通标的范围，拓展存托凭证互联互通，吸引全球中长期资金。三是深化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商品和金融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更好满足国际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选择和风险管理需要。四是深入开展证券期货跨境监管与执法合作，持续加强与国际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切实增强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不断提升外资机构来华展业便利度。香港是内地资本市场连接全球的重要桥梁纽带，中国证监会将以今年4月发布的惠港5条措施为抓手，持续深化两地务实合作，全力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点评】**

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决策部署，紧扣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有力地促进了资本市场发展和金融稳定。



##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 1. 证监会部署，沪深北交易所共同发布

【2024-11-06，来源：“中国证券报”微信公众号，本文有删减】

沪深北交易所 11 月 6 日消息，根据沪深北三所今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沪深北交易所起草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统称《指南》），并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先行设置《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统筹下，根据市场需要加快推进其他重要议题具体指南的制定，逐步实现对《指引》重点内容的全覆盖。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A 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未来将形成以《指引》为强制性和底线要求，《指南》为参考性规范和典型实践推荐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沪深北交易所还将结合上市公司实践情况，持续总结上市公司最佳实践，加强对《指引》和《指南》的政策评估，不断增强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在市场人士看来，《指南》为上市公司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识别重要性议题、分析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等提供“工具箱”和“百宝书”，同时将《指引》中的相关披露要求细化为披露要点，提供具体的适用解释，便利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 便利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沪深北交易所前期制定出台《指引》，系统规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相关披露要求。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反映，希望结合上市公司实践，提供更加具体的应用指南，帮助公司更好理解和落实《指引》相关要求。为此，在证监会统一部署下，沪深北交易所结合市场诉求，针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起草《指南》。起草过程总体坚持四方面思路。

具体来看，推动实践先行，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意识。《指南》定位于《指引》的“教科书”和典型实践推荐，内容既包括披露要点提示和示例，也涵盖了重要概念解释、主要实施步骤、相关参考索引等，旨在推动上市公司健全治理、强化管理、提升可持续发展意识，以更好的实践推动更好的披露。

辅助参考为主，不设置额外的强制披露要求。本次起草的《指南》以《指引》为基本框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示工作流程及报告披露要点，为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参考。不在《指引》之外新增额外强制性披露要求，不增加上市公司披露负担。

突出重点难点，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指导。《指南》针对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双重重要性评估分析、四要素披露框架应用等重点难点内容，给予必要的细化指导。相关内容既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法规、标准和行业规范，也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现阶段实践情况。

坚持系统思维，稳步推进健全制度体系。本次先行设置《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两个具体指南，后续将在证监会统筹

下，根据市场需要加快推进其他重要议题具体指南的制定，逐步实现对《指引》重点内容的全覆盖。

.....

总的来看，在《指引》的框架和要求下，《指南》更多从实操层面做出细化，就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提供参考，指导《指引》落地实施。相较《指引》这一“考纲”，《指南》堪比“教科书”，《指引》+《指南》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规则矩阵。

.....

《指南》的出台将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理解 and 落实《指引》相关要求，为公司开展可持续发展披露提供指导，以更好的披露推动高质量发展。

###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健全**

近年来，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推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作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环节，持续完善相关规则，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健全。

2017年，证监会要求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披露主要环境信息。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2021年修订定期报告披露规则，鼓励上市公司主动披露碳减排措施和效果。

今年4月，新“国九条”提出，要“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证监会指导沪深北证券交易所4月12日发布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指引》要求重要指数成分股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450余家公司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最晚需在2026年4月30日前首次披露。这些公司家数占比虽不到全市场的10%，但市值占比超50%，能够满足多数投资者需要。同时，还鼓励其他上市公司自愿披露，但也必须符合《指引》要求。

.....

### 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生态持续优化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随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健全，上市公司绿色投融资实践更加丰富，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生态持续优化。

一方面，报告披露的数量和质量双升。随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健全，上市公司绿色投融资实践更加丰富。

权威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9月底，超220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家数再创新高，近三年披露家数年均增长约20%。

发布相关报告的公司中，超过40%的公司已建立ESG治理架构、搭建ESG制度体系，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超60%公司识别并披露了重要性议题分析过程；超70%的公司组织利益相关方以调研、座谈和问卷等方式参与相关工作。与此同时，报告中的定量信息也持续增多，超1000家上市公司不同程度披露了碳排放量情况，近三年披露家数年均增长50%以上。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寻求专业咨询机构支持的目的已不止于可持续发展信

息披露本身，还将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作为市值管理工具，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

### 【点评】

《指南》为上市公司完善可持续发展治理、分析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识别重要性议题等提供帮助与指导，同时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中的相关披露要求细化为披露要点，并且提供具体的适用解释，从而便利上市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

## 2. 证监会召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座谈会

【2024-11-10，来源：“证监会”网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近日在上海召开两场行业机构座谈会，与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负责人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邱勇参加座谈。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今年以来，随着新“国九条”出台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特别是近期我国一揽子增量政策的积极效应正在持续显现，各方预期和信心明显增强，资本市场回暖向好，展现出较强的韧性。随着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进一步加大，宏观经济有望持续回升向好，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备坚实基础和条件。同时，与会代表围绕进一步

落实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与制度规则，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用好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工具，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强化资本市场立体化追责，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吴清强调，证券基金机构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在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发展壮大、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资本市场作出的重要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坚持办好自己的事，更好发挥连接资本市场各参与方的关键纽带作用；加快提升投行、投资、投研等专业能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有效服务投资融资等各方需求，促进市场功能更好发挥；提高内控和治理水平，履行好合规把关责任，加强对创新产品的风险控制，助力市场平稳运行；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健全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加强投资者服务；对标对表“五要五不”的要求，合力塑造良好行业文化；要跳出行业看全局，更加积极参与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主动建言献策，抓好制度落地执行，共同保障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证监会有关司局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 **【点评】**

随着新“国九条”出台和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以及近期我国一揽子增量政策的积极效应正在持续显现，各方预期和信心明显增强，我国资本市场回暖向好，韧性增强，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全面深化。

### 3. 上市公司密集公告，A 股并购重组成潮！

【2024-11-24，来源：“证券时报”微信公众号】

11月24日晚间，邦彦技术公告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星网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信通”）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网信通的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公告指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章海新、深圳市信诚恒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信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信诚鑫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交易意向方接洽，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披露为准。

同日，南京商旅发布关于披露重组草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告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2.22亿元，其中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88亿元，发行价格为6.92元/股。同时，公

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

南京商旅表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京旅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此之前，格力地产 11 月 22 日晚间，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合联、上海保联、上海太联、三亚合联及重庆两江的 100% 股权及格力地产相关对外债务，与海投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进行置换，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足。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45.79 亿元；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55.05 亿元，拟置出债务最终作价 5 亿元；差额部分 4.26 亿元，海投公司向格力地产支付现金对价。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情况较好的免税业务，发展成为以免税业务为核心、围绕大消费运营等产业链布局的上市公司。

汇顶科技 11 月 22 日晚间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据不完全统计，除上述 A 股上市公司外，近日还有上海电影、吉峰科技、隧道股份、沈阳化工、美畅股份、瀚蓝环境、供销大集、永安行、浙江建投、晶瑞电材、德尔股份、广哈通信、楚天高速等十多家上市公司披露并购重组进展相关公告。

### 政策利好不断

近期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跃，主要得益于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

9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旨在坚持市场化方向，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

《意见》将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作为重要改革方向之一。证监会表示，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以及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等，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当天，沪深交易所均就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类交易可以适用简易审核程序，同时设定简易审核程序的负面清单以及规定简易审核程序相关机制等。

上交所表示，将一如既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依规设置的市场化交易安排和方案创新，推动更多示范案例落地，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断夯实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基础。

深交所表示，将聚焦服务以“三新三高”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发展，优化重组审核机制，提高重组审核质效，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聚集，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此外，上海、深圳等地也在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1月12日，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原

则同意《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并指出，并购重组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龙头企业的重要方式。要注重价值引领，向有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有助于重点产业补链强链的项目倾斜，塑造典型案例，树立鲜明导向。要注重全程服务，提供专业辅导，强化政策供给，有效整合标的，真正实现“1+1>2”效果。同时，要切实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坚决查处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维护经济大局稳定。

11月18日消息，近日，深圳市委金融办表示，目前深圳已起草《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上市公司和产业企业并购重组 助力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相关正式文件等征求意见后会择机出台。

上述文件共提出十一条政策措施：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库；扩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储备范围；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丰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融资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业务“走出去” 打造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服务和互联互通中心；培育壮大并购重组专业化服务机构；构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人才汇聚高地；提升大湾区并购重组辐射影响力；强化并购重组联席会议机制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事项。

申万宏源表示，从长期来看，重组事件对公司经营效率、业绩方面存在正向影响。根据效率理论，重组是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手段，企业通过自身管理层的优化改进及业务整合可以形成协同效应，即所谓的“1+1>2”，其中包涵规模效应、范围经济效应、管理协同效应、经营协同效应、财务协同效应等。根据代理理论，重组事件会使闲置的现金流量减少，降低所有者和管理者之间

的冲突。此外，上市公司通过重组展开产业链整合，能够使企业实现扩张、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从而促进其经营改善。

### 【点评】

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可以实现协同效应，改善经营效率，实现更高收益增长率。同时，并购重组亦存在一定风险，如整合风险、财务风险等，因此，进行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需谨慎决策，充分评估风险，密切关注政策变化与监管要求。

## 4. 沪深交易所发布基础设施 REITs 定期报告指引

【2024-11-29，来源：“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

11月29日，沪深交易所发布基础设施 REITs 年度报告指引、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指引。此次规则发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以“管资产”为核心的基础设施 REITs 存续期规则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督促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市场人士表示，定期报告是基础设施 REITs 存续期信息披露的重要形式，通过规范定期报告披露可以有效提升信息披露的效率效果，有助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情况，增进投融互信；同时，定期报告强调综合性、全面性，其信息含量更多更全，能够为投融资中的产品定价及投资决策提供大量依据，有助于实现投融资两端“风险分担、利益共享”，增强产品流动性，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性。

### 明确业务参与者履职情况披露要求

自 2020 年 4 月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启动以来，市场运行总体良好。截至目前，全市场已上市 51 只基础设施 REITs，募集规模超 1500 亿元。

为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 REITs 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规范定期报告披露，上述指引在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信息披露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强化业务参与者履职情况披露要求。

首先，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人和专业机构等主体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原始权益人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规范，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运营管理机构应持续关注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运营情况，同时对披露事项进行确认。

其次，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组织和协调年度报告披露事务，对年度报告的合规性和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强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示要求。

最后，明确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和专业机构履职情况披露要求，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和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业务参与者受到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披露规定。

### **加强穿透式监管**

上述指引充分考虑基础设施 REITs 收益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特点，通过细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披露要求，加强穿透式监管。

一是细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披露事项，明确定期报告应当披露基础设施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行业情况，说明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情况，披露重要基础

设施项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财务分析。

二是明确现金流和回收资金披露要求，要求基金管理人披露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归集、管理、使用、变化情况以及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三是明确产业园区、仓储物流等七类行业基础资产披露要求，针对不同基础资产类别分别设置口径统一的关键运营指标，提升基础资产经营情况的可比性。

### **新增资产减值计提等披露要求**

为强化运作管理职责，上述指引一方面细化基金基本事项披露要求，在基金产品概况中新增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披露要求；另一方面，结合基础设施 REITs 特点，新增重大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资产减值计提、资产交割、改造扩建情况、投资性房地产等披露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指引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合理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较为详尽，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在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的前提下，内容适度简化，合理降低业务参与人的信息披露成本。

相较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无需披露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删减了回顾与未来展望、重大资本性支出、投资性房地产会计计量方式变更等事项。季度报告更加聚焦基础设施 REITs 业绩、项目运营情况相关信息，在中期报告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了基金运作、业务参与人履职和基础设施项目等方面的披露要求。

### 【点评】

对基础设施 REITs 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在现今经济快速发展的社会中的重要性，基础设施 REITs 等项目既可以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收益，也可以为社会的发展提供支持，同时也关乎投资者自身的利益。



##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 （一）监管案例

#### 1. 重罚，立案！证监会出手

【2024-11-02，来源：“中国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对于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始终坚持从严打击。

证监会网站11月1日晚间披露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证监会对锦州港（证券简称“ST锦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锦州港为了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与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2018年至2021年，锦州港与上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导致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证监会决定对锦州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做出相应处罚。

值得关注的是，ST锦港同日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再度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还披露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 连续四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证监会调查发现，锦州港为了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与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境）、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鸿）、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逸）、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荣）、重庆岳城川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岳城川聚）、上海盛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辙）、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丰聚益尚）等七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

2018年至2021年，锦州港与上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导致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其中，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21.2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5.81%；虚增利润总额207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67%。

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39.5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56.13%；虚增利润总额390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7.78%。

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4.8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6.47%；虚增利润总额440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8.30%。

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751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56%；虚增利润总额7511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47.85%。

证监会指出，时任董事长徐健和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鲍晨钦、时任财务总监李挺、时任副总经理宁鸿鹏、时任副总经理曹成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锦州港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徐健、刘辉、鲍晨钦、李挺、宁鸿鹏、曹成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 **两名高管被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证监会决定：

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

对徐健、刘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0 万元罚款；

对鲍晨钦、李挺、宁鸿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对曹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徐健、刘辉违法行为恶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徐健、刘辉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公司再被立案调查**

ST 锦港 11 月 1 日晚公告，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另外，公司 11 月 1 日晚公告称，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前述股东立案。

市场人士关注到，在上交所近期对公司半年报、季报的问询中，要求公司一步核实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 公司高管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

除行政处罚外，公司高管或将面临刑事惩戒。

ST锦港11月1日晚发布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称，公司从公安机关获悉，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副总裁宁鸿鹏取保候审，期限自2024年11月2日起算。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宁鸿鹏能够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在此之前，ST锦港10月28日晚间公告，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原公司董事鲍晨钦、副总裁曹成、原公司董事长徐健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原公司董事鲍晨钦、副总裁曹成、原公司董事长徐健被取保候审。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至此，ST锦港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涉及的6名造假行为主要责任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2. 东吴证券，遭重罚！回应来了

【2024-11-08，来源：“中国基金报”微信公众号】

被立案调查7个月后，东吴证券的处罚“靴子落地”！

11月8日晚间，东吴证券公告称，其收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吴证券涉嫌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证监会对该案已调查完毕。

根据告知书，证监会拟决定对东吴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合计罚没716.04万元；针对紫鑫药业项目，合计罚没620.4万元。两项目合计罚没金额超1336万元。此外，相关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也被予以警告及罚款。

### 两项目未勤勉尽责合计被罚没超1336万元

今年4月，东吴证券涉嫌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时隔7个月，调查结果终于出炉。

11月8日晚间，东吴证券公告称，其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证监会已对该案调查完毕，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在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东吴证券提供保荐承销服务。经查，东吴证券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

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东吴证券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指出，东吴证券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

证监会拟决定：对东吴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4 万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7 万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320.68 万元，并处以 413.6 万元罚款。两项目合计罚没金额超 1336 万元。

同时，对于国美通讯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罚款；对于紫鑫药业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证监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10 万元罚款。

### 国美通讯总市值仅剩 5 亿元紫鑫药业已摘牌退市

就此次处罚所涉的项目来看，国美通讯即为目前 A 股市场总市值最低的个股\*ST 美讯。截至 11 月 8 日收盘，\*ST 美讯股价为 1.76 元/股，总市值仅有 5.02 亿元。

10 月 14 日晚间，\*ST 美讯公告称，其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国美通讯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引用虚假贸易业务收入数据，构成欺诈发行。

证监会对国美通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156 万元罚款；对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宋林林、宋火红、郭晨给予警告、罚款 300 万元，并对三人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紫鑫药业则在 2023 年 8 月就已摘牌退市。2024 年 4 月，吉林证监局向紫鑫药业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拟对紫鑫药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15 名相关责任人被予以处罚，实控人郭春生拟被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从违法事由上看，紫鑫药业涉及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违规担保、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等多项问题。

#### **东吴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对于此次处罚，东吴证券表示，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

东吴证券同时称，将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另外，东吴证券强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开信息显示，东吴证券前身为苏州证券，于2011年12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全国第18家上市券商。截至11月8日收盘，东吴证券股价为8.79元/股，总市值为437亿元。

业绩方面，2024年前三季度，东吴证券实现营业收入84.37亿元，同比增长4.98%；实现归母净利润18.32亿元，同比增长4.93%。其中，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5.13亿元，同比下降43.45%。对于今年前三季度投行业务收入下滑的问题，东吴证券表示，主要因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节奏阶段性放缓，较去年有一定程度下降。

此前，东吴证券曾在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表示，将聚焦主业做强做优，打造精品化一流投资银行。公司坚持以“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为战略导向，多措并举精进专业能力，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资本市场输送更多优质企业。一方面，切实把好企业上市入口关，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另一方面，守好持续督导过程关，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近年来，压严压实中介责任成为监管重点。除东吴证券外，今年以来因投行类项目未勤勉尽责被立案调查的券商还包括中金公司和渤海证券。上月，中金公司公告显示，证监会拟对公司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两名项目保荐代表人被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今年10月，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多家券商被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严重者被暂停公司债券承销业务6个月。

证监会指出，个别证券公司仍存在投行内控把关不严等问题，一些项目尽调核查工作不到位，没有全面落实勤勉尽责的要求。证监会将督促所有行业机构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持续强化投行业务监管，及时评估监管效果并持续改进监管工作，推动保荐机构进一步提升执业质量，坚守廉洁从业底线，更好发挥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的功能作用。

### 3. 违规直播荐股，又一券商被警示

【2024-11-20，来源：“中国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近一段时间，监管层对券商直播违规荐股及第三方投顾服务公司等机构在短视频平台上的违规荐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近日，辽宁证监局针对中天证券一营业部违规直播荐股行为进行了警示通报。

#### 违规直播荐股“一案双罚”

此次，针对中天证券沈阳枫杨路证券营业部的违规直播荐股行为，辽宁证监局进行了通报警示。

经查，中天证券沈阳枫杨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客户经理从事回访工作；部分网络直播未报备也未进行合规管控，向客户提供的部分投资建议缺少合理依据，留痕记录不完整。

辽宁证监局指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四十条、《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三条第四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相关规定，辽宁证监局决定对中天证券沈阳枫杨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该营业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与此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也被警示。辽宁证监局表示，王昆仑作为中天证券沈阳枫杨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对营业部的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天证券沈阳枫杨路证券营业部违规直播荐股并非个例。

同花顺11月15日晚公告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简称“云软件公司”）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决定书指出，云软件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包括：营销人员存在运用部分客户成功案例、展示客户称赞截图、个股过往业绩等进行展示宣传，且缺乏风险提示的情形；部分营销、服务人员存在夸大、误导性宣传以及变相承诺收益的情形；部分提供投资建议人员存在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形；直播业务推广过程中合规管控不到位，且存在暗示推荐个股等情形；云软件公司作为平台运营主体在与证券公司合作开展投资咨询服务过程中，未尽到合规管理责任；

与关联公司合作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合规管控不到位。

对此，根据相关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云软件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新增客户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整改及暂停期限为3个月。

### 第三方平台整顿违规荐股

近期，第三方平台也出手整顿违规荐股行为，加大整治力度。

“微信视频创作安全中心”公众号11月15日发布的《微信视频号直播违规打击公告（2024年10月）》显示，2024年10月，平台累计处置23574个违规直播间，11590个违规账号。主要违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不规范直播特定资质内容，如违规推荐股票等行为。其还发布了相关违规案例。

抖音此前也发布了打击非法荐股等非法证券活动的处罚公告。公告表示，随着近期资本市场热度的上升，平台内非法证券活动有所增加，如有个别账号直接号召粉丝全仓某特定股票，也有少数账号通过内容暗示、私信、群聊等形式发布“解盘”“送资料”“加群指导”等导流内容，将用户诱导到站外进行“非法荐股”或实施诈骗。

为此，抖音平台已针对发现的违规内容和账号采取了包含内容下架、资料重置、账号禁言在内的手段进行处置。抖音重申：“非法荐股”“股市黑嘴”等行为属于严重违规，一经发现平台将采取严厉措施进行治理。

## （二）司法案例

### 1. 尚某诉上海西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新三板挂

## 牌公司股份代持协议效力认定及案涉股份在破产程序中的处理

【2024-11-18，来源：“中国上海司法智库”微信公众号】

### 【基本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尚某诉称：2015年，尚某与西某公司签订代持股份协议，约定尚某自愿出资人民币180万元（以下币种同）委托西某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5元价格，从周某处受让易某公司所发行的股票72万股，并全部委托西某公司代持。2020年6月，西某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其代持的股份涉及破产财产认定，因此请求法院判令：1. 确认西某公司代持的剩余易某公司股份数量260,400股为尚某所有，判令西某公司、易某公司协助尚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2. 判令西某公司赔偿尚某实际损失和律师费等。

被告（上诉人）易某公司辩称：1. 诉争协议为上市公司股份代持协议，违反上市公司系列监管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而无效。2. 涉案代持协议无效，尚某、西某公司对代持无效均有过错，涉案股份应当归属西某公司，西某公司应当返还尚某投资款，鉴于西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尚某应当依法申报债权。

被告（原审被告）西某公司辩称：公司认可代持股份的事实，同意将剩余的股份转让给尚某。但尚某诉请主张的损失赔偿金额需要进一步明确，主张的律师费缺乏合同依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尚某与西某公司签订代持股份协议，约定尚某自愿出资180万元委托西某公司以不超过每股2.5元价格，于2015年11月13

日从周某处受让易某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72 万股，并全部委托西某公司代持。尚某作为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委托管理费为代持股份投资收益的 5%。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某某代尚某向西某公司转账支付 18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周某向西某公司出让易某公司股份 71 万股，每股出让价格 2.5 元。2016 年 3 月 18 日，西某公司出具《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确认其所持有的易某公司所有股份都是由本人/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2016 年 11 月 3 日起，易某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公开挂牌转让。2016 年 11 月后，西某公司陆续卖出持有的易某公司股份。截止本案诉讼，西某公司持有的易某公司股份数为 260,400 股。2020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西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涉及破产财产认定和债权申报，尚某遂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1）沪 03 民初 440 号民事判决：一、确认登记于西某公司名下的易某公司股份 260,400 股归尚某所有，西某公司、易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尚某将上述股份变更登记至尚某名下；二、确认尚某对西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304,622.01 元；三、驳回尚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易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2）沪民终 790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3 民初 44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维持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3 民初 440 号民事

判决第二项；三、确认西某公司应将其名下 260,400 股易某公司股份依法处置所得价款在扣除溢价部分 5%后返还尚某，尚某对该共益债权享有从西某公司破产财产中随时清偿的权利；四、驳回尚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 【裁判要旨】

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保障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石，是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基本保障。禁止违规代持是基于证券法对证券账户实名制的要求，旨在保障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防止“影子股东”借助发行上市等实现非法利益输送和放大。若可以通过股份代持、多层嵌套等手段形成复杂股权结构，规避监管和实施套利，将严重破坏金融监管秩序，甚至危害金融安全、经济安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归属不清晰，同样会对证券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造成危害，损害不特定投资者合法权益，应认定股份代持协议无效。代持协议无效后，代持人继续占有涉案股份或该股份对应利益，丧失合法依据，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代持人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并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第一，发行人应当如实披露股份权属情况，禁止发行人的股份存在隐名代持情形，是证券监管的基本规范和业内共识。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保障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石，是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的基本保障。新公司法关于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一方面是基于证券法对证券账户实名制的要求，

另一方面旨在防止“影子股东”借助发行上市等方式实现非法利益输送和放大。如果企业可以通过股份代持、多层嵌套等手段形成复杂股权结构，规避监管和实施套利，将严重破坏金融监管秩序，甚至危害金融安全、经济安全。

第二，本案易某公司虽非上市公司，但证券法及资本市场相关制度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股权清晰以及证券账户实名制等方面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均要求挂牌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1号》要求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前述监管规定虽属于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但亦系基于法律授权且与立法精神一致。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归属不清晰，同样会对证券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造成危害，进而损害不特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易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各方主体均未依照监管要求如实披露代持情况，直至西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尚某及西某公司亦未主动披露或清理代持关系，使得未如实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长期持续，易某公司的债权人、股份持有人以及广大社会公众无法全面、准确知晓该公司股权的真实情况，容易产生错误的交易认知及行为，对资本市场公开、公平的基础造成冲击和危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公序良俗。因此，依据1999年合同法第52条第4项规定，系争代持股份协议应认定无效。

第四，针对协议无效后果的处理及涉案股份利益的归属，根据 1999 年合同法第 58 条的规定，无效合同财产利益的处理旨在恢复原状和平衡利益，亦即优先恢复到合同订立前的财产状态，不能恢复原状的则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目前涉案股票价值已大幅升值，客观上无法恢复至原始状态，故不适用恢复原状。综合涉案股份取得的背景、资金来源、对投资收益的贡献程度及对投资风险承担的情况，尚某主张取得西某公司就涉案股份以拍卖等方式处置后的价款，并自愿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将溢价部分 5% 支付给西某公司，符合“谁投资、谁收益”“收益与风险相一致”的公平和诚信原则，西某公司应予返还。

第五，代持股份协议无效后，西某公司继续占有涉案股份或该股份对应利益，丧失合法依据，构成民法上的不当得利。对于该部分不当得利，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认定为共益债务，并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2. 全国首例以所谓“FOF 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2024-11-19，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微信公众号】

### 【基本案情】

2015 年至 2022 年，被告人李某、蒋某在没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利用分别实际控制的公司，安排被告人葛某等业务员招揽客户，从客户处收取保证金，以 1:1 至 1:15 不等的杠杆比例为客户寻求场外配资，通过出借个

人证券账户或利用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产品下投至客户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FOF 基金”）等方式，将场外配资提供给客户用于买卖证券，从中赚取息差直至案发。在此期间，李某、蒋某以上述方式为客户提供场外配资共计 7.4 亿余元，赚取息差 1,100 余万元；葛某作为业务人员，参与场外配资 4.7 亿余元。

### 【裁判结果】

被告人李某、蒋某，伙同被告人葛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情节特别严重。综合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各名被告人的具体地位、作用、认罪悔罪表现等，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

以非法经营罪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对被告人蒋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五十万元；对被告人葛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 【裁判要旨】

近年来，资本市场出现了以所谓私募“FOF 基金”形式提供场外配资以规避监管的现象，本案系全国首例此类型非法经营犯罪案件。FOF 基金是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通过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依法设立的 FOF 基金是一种承担市场风险的金融工具，根据有关规定，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贷。而本案中，被告人李某、蒋某等人利用其控制的公司发行私募基金产品下投至客户控制的私募

子基金，形式上是私募“FOF基金”模式，而本质上是向客户收取保证金，从资方处获取配资后提供给客户用于证券交易，从中获取固定息差，并不承担投资风险，属于以“FOF基金”为名而行场外配资之实的行为。

在此模式下，被告人李某、蒋某等人采取了设定风控线、要求盘方补充保证金、赎回子基金等风控措施，符合证券融资业务的特征。鉴于相关配资具有杠杆资金的特征，客户的融资交易脱离了证券融资交易的监管，对证券市场交易安全具有危害性，依法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五、精选文章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五、精选文章

1. 肖宇：《中国特色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功能实现》，载《清华法学》2024年第6期

【摘要：】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是立足中国实践形成的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制度创新，由证券投保机构作为特别代表人，代表所有未明示退出的适格投资人提起诉讼。该制度在康美药业案中展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证券侵权诉讼有救济投资者和威慑违规者两大功能，传统民事侵权诉讼将救济投资者作为核心功能，对威慑功能的实现关注不够。通过对域内外不同证券诉讼形式功能实现的比较研究发现，我国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核心功能应定位为威慑功能，在此基础上方能厘清制度理念，并完善制度设计。根据威慑理论，违规者受到的惩罚金额和概率都会影响威慑效果，同时对首恶的追责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结合我国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实践探索，诉讼的提起主体应限于投保机构而不宜扩张到律师，为了便于诉讼的提起，应取消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前置程序的规定。通过竞争和监督机制来促进投保机构持续性的提起诉讼，同时可以通过与股东代位诉讼配合实现对首恶的追责。投保机构提起的诉讼与律师提起的诉讼的关系是引领而不是替代，需要各种诉讼形式共同发展以实现威慑和救济功能，实现中国特色诉讼体系的优势。

2. 樊健：《操纵证券市场行政处罚认定的主观要件新论》，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年第6期

【摘要：】行政处罚显示，对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主观要件，证监会通常认为行为人应当具有锁定、打压等影响证券价格的意图。同时，证监会认为间接故意同样符合操纵证券市场的主观要件。这样的认定，显然涵盖范围过宽，难以区分合法与非法行为的边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主观要件应当是行为人意图影响证券价格走向，并且该价格走向与其主观判断不符，至于行为人是否有欺诈投资者的故意，在所不问。如果证监会能够证明交易行为显然缺乏经济上的合理性或者自相矛盾，再辅之以是否具有操纵的动机、有无利用他人账户以及交易行为的次数等，一般能推断出行为人具有操纵证券市场的主观要件。此时，证监会已经完成其优势证明标准义务，接下来由行为人来抗辩其不具有主观要件，包括不具有影响证券价格的意图或者价格走向符合其主观判断。

### 3. 陈敏光：《证券虚假陈述比例连带责任的反思与超越》，载《河北法学》2025年第1期

【摘要：】在我国强监管和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多发的背景下，作为责任主体之一的中介机构往往面临巨额赔偿，连带责任机制运作下中介机构过责不相当的问题日益凸显。法院在个案裁判中形成了比例连带责任的判法，回应了现实的合理诉求，有较大的创新价值；但也面临合法性是否充足、比例是否明确、连带是否合理等拷问。通过比较镜鉴，应破除比例连带责任之表象，平衡好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等各方利益，着眼于过责相当、精准追责，并结合我国实际，在短期内改进比例连带责任之适用，在长期内则应探索包容动态责任体系之配置。

#### 4. 伍坚：《论证券错误交易处置体系的完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年第6期

【摘要：】我国的证券错误交易处置体系由交易限制机制和交易否定机制组合而成。因停牌停市启动情形的规定较为模糊，而涨跌停板的阈值较高，交易限制机制很难启动。交易否定机制只是赋予了交易所决定取消交易或者暂缓交收的权力，在商事外观主义的影响下，一些错误交易仍有可能被放行，由错误交易引发的后续衍生交易更难以被取消。因此，现有处置体系还不足以有效应对错误交易。一方面，需要为交易限制机制补充更易启动的定量标准，之前被冻结的指数熔断措施可在局部改进后恢复实施。另一方面，还应增补其他处理机制：一是自助止损机制，应将错误方采取的对冲交易明确列为证券以及期货内幕交易的例外；二是信息披露机制，发行人和投资者不是错误交易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应鼓励而非强制交易所及时披露错误交易的相关信息。

The cover features a low-angle photograph of two skyscrapers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clouds. The sun is visible behind the left building, creating a lens flare. The image is framed by blue geometric shapes: a large L-shaped shape in the top-left corner and a curved shape at the bottom. The title is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 案件一览表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案件一览表

## 1. 11 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11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监管机关	文件名称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告时间
1	贵人鸟3	4002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8号）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1日
2	ST锦港/ST锦港B	600190/9009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96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2日
3	思美传媒	0027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4]28号）	公司相关股东及当事人信息披露违法	2024年11月4日
4	园城3	4002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7号）	公司及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5日
5	步科股份	6881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39号）	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行政处	2024年11月5日
6	智微智能	0013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39号）	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行政处	2024年11月5日
7	R蓝盾1	40019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5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7日
8	ST浩丰	3004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8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6日
9	世纪华通	0026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12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6日
10	东吴证券	6015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4]163号）	公司在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	2024年11月9日
11	先河环保	3001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冀证监处罚字[2024]9、10、13、17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8日
12	新亚制程	0023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浙处罚字[2024]27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11日
13	R紫鑫1	4001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22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12日
14	渤海证券	0006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处罚字[2024]161号）	公司在开展财务顾问核查工作中未勤勉尽责	2024年11月15日
15	高德信	8326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4]21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20日
16	富满微	30067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6号）	公司控股股东集晶香港信息披露违法、违法转让富满微	2024年11月20日
17	同德化工	00236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证监处罚字[2024]3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21日
18	鹏都5	4002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22日
19	ST智知	6038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桂处罚字[2024]2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27日
20	ST证通	00219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7号）	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29日
21	ST先河	3001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16、18、20、22、23号）	公司及相关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4年11月29日

## 2. 11 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11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承办机关	公告名称	涉案事由	公告时间
1	ST锦港/ST锦港B	600190/900952	锦州市公安局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	2024年11月2日
2	天新药业	603235	东宁市监察委员会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	2024年11月2日
3	昊方机电	831710	铜陵市义安区监察委员会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的公告》	/	2024年11月5日
4	苏阳光5	400224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犯内幕交易罪	2024年11月5日
5	四环生物	000518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犯内幕交易罪	2024年11月5日
6	回天新材	300041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犯操纵证券市场罪	2024年11月15日
7	同步新科	838129	天门市监察委员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	/	2024年11月21日
8	ST永悦	603879	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的公告》	/	2024年11月24日

#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2024年11月刊—

电话：021-64030000

网址：[www.lawyers.org.cn](http://www.lawyers.org.cn)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3—35楼